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偉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漢鴻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苗簡字第62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